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三、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0)

四、名词解释.....(14)

五、附件.....(17)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推介、贯彻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学术研究、专业人才引进、城市更新等工作。

(二) 承担相关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缮、改造、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工作。

(三) 承担世界银行绍兴贷款项目的具体工作。

(四) 开展城市建设和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历史文化名城的调查研究。

(五) 组织开展古城保护利用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六) 承担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名城研究室、工程建设科、物业管理科、计划财务科。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502.05 万元，支出总计 1502.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增加 609.50 万元，增长 68.29%。主要原因是：本年古城保护基金项目较 2021 年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78.5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1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36.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82.4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259.33 万元，占收入合计 17.5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9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38 万元，占 34.43%；项目支出 981.61 万元，占 65.5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19.24 万元，支出总计 1219.2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增加 613.76 万元，增长 101.37%。主要原因是 1. 本年古城保护基金项目较 2021 年增加；2. 根据财政安排，本年新增古城保护基金项目收入列入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88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古城保护基金项目拨款。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2.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26%。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82 万元，增长 29.20%。主要原因是：

1. 年中人员有变动；2. 年中追加房产委托管理项目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2.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73 万元，占 5.21%；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6 万元，占 2.26%；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670.73 万元，占 85.74%；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3.17 万元，占 6.8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8%，主要原因是：1. 年中人员经费有变动；2. 年中追加房产委托管理项目费用。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经费有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经费有变动。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经费有变动。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5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房产委托管理项目费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经费有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经费有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经费有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经费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费、差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9.19%。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6.9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本年新增的古城保护基金项目经费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436.94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古城保护基金项目预算。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3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新增古城保护基金项目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占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随着绍兴古城保护利用工作的知名度不断加大，上级部门和全国各地的相关单位来考察调研交流，较往年增加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累计 2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其他省市单位来访考察交流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市单位来访考察交流等支出。接待 2 批次，累计 28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为

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1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8.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7.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7.8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

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6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2 年度绍兴古城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对绍兴地名文化的研究课题项目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6.9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35%。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历史街区维修工程”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综合项目实际绩效，根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历史街区电费项目和绍兴古城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街区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8 万元，执行数为 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支付亮化电费，每月及时完成支付；二是保证街区亮化正常照明，全

年无相关投诉产生，周边老百姓普遍反映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街区亮化日常检查还可以再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发现的亮化问题及时处理，保障街区亮化正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街区电费项目			预算单位	153002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153-名城办			预算单位	153002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4.48		4.48	4.48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8		4.48	4.48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亮化电费，每月及时完成支付。			每月及时完成电费结算，做到无拖欠，保证街区亮化正常照明。全年无相关投诉产生，周边老百姓普遍反映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0分)					0		
		质量指标 (50.00分)	亮化运行效果	运行正常	优	50.00	50.00		
		时效指标 (10.00分)	项目执行率	≥95%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00分)	成本指标 (0分)						0	
		经济效益指标 (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 (0分)						0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0	
可持续发展指标 (30.00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积极影响	良	30.00	24.00	街区亮化日常检查，对发现的亮化问题及时处理，保障街区亮化正常。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94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绍兴古城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6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47 万元，执行数为 14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及时完成；二是成果录入住建部历史建筑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虽协同协作度较高，但项

目计划进度的执行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定期不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对项目推进受阻原因及时分析处理，严格按照计划表工期进行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绍兴古城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主管部门	153-名城办			预算单位	153002-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28	140.47	140.47	0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20.28	140.47	140.47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总体绩效的目标，成果已录入住建部历史建筑系统。			项目已完成，成果已录入住建部历史建筑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20.00分)	测绘建档数量	=54处	=54处	20.00	20.00	
		质量指标 (20.00分)	测绘建档要求	录入省系统平台	优	20.00	20.00	
		时效指标 (10.00分)	测绘建档工期	=9月	=5月	10.00	5.56	及时完成了测绘建档
		成本指标 (10.00分)	执行率	≥95%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 (30.00分)	历史建筑资料	有所提升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分)					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95.56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实施的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综合得分 97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具体报告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附件

附件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保护中心办公室装修(扩)	优
	仓桥直街交通秩序整治值班(守)项目	良
	历史街区电费项目	优
	历史街区维(护)修项目	优
	对绍兴地名文化的研究课题项目	优
	绍兴古城第一批历史建筑补遗测绘建档项目	优
	绍兴古城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优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历史街区维修工程

项目单位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3年3月20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李炜	联系电话	85125815
地 址	绍兴市偏门直街31号	邮 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0	市县财政	1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98.6114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日常维修（护）经费	99.2万元	97.9714万元	
委托业务费	0.8万元	0.64万元	
支出合计	100万元	98.6114万元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为实施对于历史街区管辖范围内的房屋维修、街区给排水、电、道路维修、街区亮化及其他应急杂项工程，目的在于保护历史街区风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展示绍兴古城魅力。</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p>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相关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缮、改造、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工作”。由中心负责实施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包括维修费用及审计费用。该项目计划完成历史街区管辖范围内的房屋维修、街区给排水、电、道路维修、街区亮化及其他应急杂项工程，以优化人居环境，提升绍兴古城居民生活品质，为促进绍兴古城保护开发贡献力量。</p>	<p>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心实施了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主要对历史街区内的场外道路、排污排水管线及设施、自管房产、河道、路灯及亮化、绿化等项目进行日常维修和养护。项目工作已圆满完成。该项目总支出 98.6114 万元，包括维修费 97.9714 万元、审计费 0.64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保护了历史街区风貌，促进了社会可持续发展，展示绍兴古城魅力。</p>
评价结论	<p>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评价得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p>	

<p>主要绩效情况</p>	<p>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合理明确，组织有序，执行有效，财务管理规范。项目实施从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止，内容为历史街区管辖范围内的房屋维修、街区给排水、电、道路维修、街区亮化及其他应急杂项工程。项目依照修旧如旧的要求，保持了街区的历史传统风貌，为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注入了强劲动力。</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主要问题：项目执行中存在一些滞后的情况； 原因分析：因街区排污管网陈旧，容易出现污水堵塞现象，今后对于该问题需加大力度进。</p>
<p>相关建议</p>	<p>1. 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2. 夯实预算编制标准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率。</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黄夏峰	名城办副主任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娄夏东	发展利用处处长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虞琦	综合处处长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李炜	副经理	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祁广昌	工作人员	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静	中心计划财务科科长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背景：为了保护绍兴古城历史街区风貌，加强古城传统建筑地方特色，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持、延续古城的传统格局。项目依照修旧如旧的要求，以“绣花”态度美化古城市容，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展示绍兴古城魅力。

立项程序：根据《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规定“古城保护的對象：（一）古城格局和风貌，包括传统路网、街巷体系，传统建筑外形、空间布局和色彩，视线走廊和特色风貌带；（二）越子城、八字桥、书圣故里（蕺山街）、鲁迅故里、阳明故里（西小河、新河弄）、石门槛、前观巷、团箕巷等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四）古典园林，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古桥、古井、古塔，台门、牌坊、城门、城墙，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纪念性设施；……”

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具有承担相关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缮、改造、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工作的工作职责，负责实施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程序合理。

绩效目标：在财政年度预算内，合理控制各项费用与支出，完成年度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保护绍兴历史街区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人文景观，延续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绍兴文化发展软实力，挖掘绍兴历史文化、促进绍兴旅游事业发展。

组织实施：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通过《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0-2021 年度绍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小额建设工程定点采购供应商的通知》（绍市政采〔2020〕1 号）中的供应商委托浙江新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开展历史街区维修工程，委托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资金管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维修费 99.20 万元，审计费 0.8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98.6114 万元，其中：维修费 97.9714 万元（维修工程款按照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审计费 0.64 万元，项目经费执行率 98.61%，项目支出明细基本按照计划进行的基础上节约了成本，符合预算安排。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该项目**评价对象**为历史街区维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安排专人在历史街区内每日进行巡查，发现道路

石板、路灯亮化破损，排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堵塞等情况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抢修。对于破损及松动的石板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防止事故发生。设专线接受街区居民住户打电话通知管道疏通的工作，一接到电话就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及时进行疏通；②对街区内的雨、污水井盖、共用沟井盖的破损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防止事故发生；③在夜间安排人员对历史街区内的路灯、亮化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④对沿街部分自管房产进行维护保养，修理因年久失修造成安全隐患的房屋屋面，部分墙体等；⑤对历史街区内的围墙发现有破损处及时修补粉刷，街区门牌破损的及时更换，对部分亭廊的屋面、木柱及其他结构等有破损处及时修复，为风貌协调采用水性油漆做旧，对街区内沿街、沿河空调仿古木罩有破烂的进行修理拆换，为历史街区风貌协调做了大量的工作；⑥处理历史街区发生的其他应急零星项目。

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的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绩效情况。

评价实施过程与评价方法是针对该项目情况，从业务、财务、满意度三大方面拟定绩效指标，通过社会功能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和其他调查法主要对于项目质量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已完成修缮的反馈情况进行评价。

2.绩效分析。①项目立项：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具有承担相关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缮、改造、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工作的工作职责。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通过《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0-2021年度绍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小额建设工程定点采购供应商的通知》（绍市政采〔2020〕1号）中的供应商委托浙江新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开展历史街区维修工程，委托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根据评价标准（满分10分），得10分。

②组织实施：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价标准（满分10分），在信息支撑方面还需再进行完善，得9分。

③产出完成：对历史街区内的亮化设施、污水井盖板，道路石板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抢修以及维护修缮。完成街区日常维修项目共计240处，其中修石板道路79处，管道疏通39处，修复铁套、井盖20处，更换门牌5处，整修维护亮化设施20处，维修供水设施22处，修理门窗、屋面15处，清理隔油池16处，其它项目24处。项目维修保养工作已按计划在规定期间内全

部完成，维修项目质量未出现市民投诉情况，预期目标已实现。根据评价标准（满分30分），得30分。

④项目效益：项目实施以来，依照修旧如旧的标准要求，修缮后的街区的风貌等符合周边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符合古城气息根据评价标准（满分30分），得28分。

⑤财务管理：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支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8.61%。根据评价标准（满分10分），得10分。

⑥满意度：关于历史街区的居民及到街区的游客对于历史街区的满意度指标，因没有得到不满意事项的投送，根据评价标准（满分10分），得10分。

3.评价结论。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综合项目实际绩效，根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结合单位主要工作职责要求，依据《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使得立项依据充分。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0-2021年度绍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小额建设工程定点采购供应商的通知》要求，选择具有历史街区维修经验

的供应商，使得项目可以依照修旧如旧的要求，保持街区的历史传统风貌。

（四）主要问题分析

项目遇到的主要问题为项目的执行率为 98.61%。该问题据分析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属于应急维修类项目，前期无法准确预估工作量，因此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执行率。

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因历史街区排污管网陈旧，容易出现污水堵塞现象，今后对于该问题需加大力度进行排查。

（五）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在项目实施时，业务处室需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将其细化、量化、具体化、可度量化，以目标为导向。

2.夯实预算编制标准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对象实际条件，确定相对适应和合理的金额标准，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所需金额的差异，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值	评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如未达到一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5	2.5
		立项程序合规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实施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如未达到一点扣1.25分，扣完为止。	2.5	2.5
		目标设立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如未达到一点扣1.25分，扣完为止。	2.5	2.5
		目标设立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如未达到一点扣0.8分，扣完为止。	2.5	2.5
	组织实施 (10%)	业务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如未达到一点扣1.67分，扣完为止。	5	5

		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如未达到一点扣 1.25 分，扣完为止。	5	4
产出完成 (30%)	工程完工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比例。完成率达到项目计划数的 90%以上，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完成及时性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每违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按期完成得 10 分。	10	10
	政府采购规范性		工程是否按规定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每违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符合规定得 5 分。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按规定要求质量合格，经验收质量达标为合格得满分得 10 分。每违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修缮结果能恢复修缮前的原有功能。符合标准得满分 20 分，每违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修缮后的街区的风貌等是否符合周边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是否符合古城气息。符合标准得满分 10 分，每违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如未达到一点扣 0.75 分，扣完为止。	1.5	1.5
		财务管理有效性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未达到扣 1.5 分。	1.5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如未达到一点扣0.75分，扣完为止。	1.5	1.5
		资金到位及时性	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到位率>95%得满分。如未及时到位扣1.5分。	1.5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超过95%得满分，每未达标5%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如未达到一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10%）		历史街区的居民及到街区的游客对于历史街区的满意度。如未反映不满意事项得满分，有一项不满意事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97